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淵源探討

王 禹\*

## 一、法律淵源的概念和分類

### (一) 法律淵源的概念

法律淵源(source of law)的概念最初來自古羅馬。古羅馬人用法律淵源(fons juris / fontes iuris)的概念，其原意是指“法的源泉、法的來源”，來指稱各種具備法律效力、能被法官司法適用的法律規範。<sup>1</sup> 英國法律哲學家奧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在其1863年出版的《法理學》裏第一次用了“source of law”表示法律淵源。1883年英國法學家克拉克對英文中的“法的淵源”(source of law)與“法的形式”(forms of law)作了區分。<sup>2</sup> 英文中的法律淵源大致包括以下若干種不同的意義：①指法的歷時淵源，指產生特定歷時法律原則和規則的過去行為和事件；②法的理論淵源，指曾經影響法律、促進立法及推動法律變革的一些理論或哲學原則，如自然公正原則是許多平等原則的淵源；③法的形式淵源，即由認可的立法機關和法律宣佈機關制訂和發佈的有效法律規則；④文件淵源，即對法律規則作出權威性說明的文件，如大量成文法、法定文件、判例法匯編和權威法學著作等；⑤文獻淵源，指法律文獻和包含各種法律資料的書籍。<sup>3</sup>

葡文“法律淵源”(fonte do direito)可以理解為包括五個主要含義或意義：①哲學上的意義(形而上學)：指法律規範強制性的基礎(不論是作為國家意願或公平來理解，抑或從其他不同的法哲學角度來理解)；②社會學上的意義(一般稱為實質意思)：指導致規範的出現或限制其具體內容的因素；③政治學上的意義：指制定法律規範的機關；④法律技術意義或形式意義：指法律規範的形成方式與表示的方式。傳統上分為四種淵源：法律、習慣、司法見解和學說；⑤實質意義或手段意義：載有法律規範的文本或法規。<sup>4</sup>

這就說明，隨着法的歷史發展，法律淵源的概念及其使用也得到了擴展。法學文獻、法院判例、哲學基礎亦被視為法律淵源的構成要素。因此，法律淵源在有些時候，還用來指法律的歷史淵源、法律的理論或哲學淵源、法律的文獻淵源和法學的文化淵源，等等。<sup>5</sup> 這些不同涵義的法律淵源的概念，說明了任何原則和規則都有其歷史根據、哲學基礎和形式淵源，而且，只有在它出自認可的形式淵源時，它們才具有法律的合法有效性、權威性和強制執行性。<sup>6</sup>

不過，這些具有歷史淵源、哲學淵源和文化淵源的法律，必須在技術形式上體現為某個法律規範；因此，在多數的法學著作中，法律淵源是指法的形式淵源，是指根據法律的效力來源來劃分法律的不同形式，即法是由何種國家機關、通過何種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認可，表現為何種法律文件的形式。也就是說，法律淵源是指法的創制方式以及由創制方式決定的法律規範的外在表現形式。

在大陸法系，制定法是法律的主要淵源，即不同國家機關根據法定職權和程序制定的各種規範性文件。在普通法法系，判例法佔有重要地位，這是一種與制定法相對稱的法律，是指上級法院(特別是最高法院)對下級法院處理類似案件時具有法律上約束力的判例。<sup>7</sup>

### (二) 直接法律淵源和間接法律淵源

在許多法學著作中，尤其是歐洲大陸法系，往往將法律淵源分為直接法律淵源和間接法律淵源。

所謂直接法律淵源，是指具有法律條文的形式，並可以被法院直接引為裁判依據的法律淵源。直接法律淵源包括憲法、法律等各種制定法，以及條約和解釋等。

所謂間接法律淵源，是指不具有法律條文形式，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但有參考意義和說服力的法律淵源，如習慣、法理和學說等。這些法律淵源是直接法律淵源的補充，法院不得直接引為裁判的依據，而必須優先使用直接法律淵源。只有在直接法律淵源不完備的時候，才可以適用間接的法律淵源。

《澳門民法典》開篇就明確承認了直接法律淵源和間接法律淵源的區分，其第1條(直接淵源)規定：

“一、法律為法之直接淵源。二、來自澳門地區有權限機關或來自國家機關在其對澳門之立法權限範圍之一切概括性規定，均視為法律。三、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其第2條(習慣之法律價值)規定：“不違背善意原則之習慣，僅在法律有所規定時，方予考慮。”其第3條(衡平原則之價值)規定：“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法院方得按衡平原則處理案件：a)法律規定容許者；b)當事人有合意，且有關之法律關係非為不可處分者；c)當事人按適用於仲裁條款之規定，預先約定採用衡平原則者。”《澳門民法典》的這些規定明確指出法律是直接法律淵源，“來自澳門地區有權限機關或來自國家機關在其對澳門之立法權限範圍之一切概括性規定”，就是指以各種制定法形式表現出來的法律。《澳門民法典》雖然沒有明文指出間接法律淵源的概念及其表現形式，但其第2條和第3條將習慣和衡平作為間接法律淵源的意思是明確的。

### (三) 國家法淵源和本地法淵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2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全國人大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8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18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澳門基本法》以及《澳門基本法》第8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並規定了全國性法律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情形。

根據這些條文，可以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淵源分為國家法淵源和本地法淵源。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在“一國兩制”憲法架構下的重要特點。

所謂國家法淵源，是指國家為澳門制定或不是為澳門制定但需要適用於澳門的法律淵源。澳門回歸前的法律主要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一部分是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澳門回歸後，《葡萄牙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因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已被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為廢除之列。《澳門基本法》並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與防務，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將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列入附件三，由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在戰爭狀態或緊急狀態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人大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全國人大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有權繼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授予權力，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就《澳門基本法》規定的事務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澳門基本法》；等等。這些法律，包括憲法、基本法、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對基本法的解釋，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指令等，就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家法淵源。

澳門回歸前制定、不抵觸《澳門基本法》、被繼續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由本地機關制定的法律，就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淵源。本地法律淵源包括澳門回歸前的繼續保留下來的法律和法令，總督制定的訓令和批示等，以及澳門回歸後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 二、國家法淵源

### (一) 《中國憲法》

法律體系是一個整體，這個整體必須建立在一個基礎上，即所謂的基礎規範(basic norm)。這是指在法律體系中，不能從一個更高的規範中得到自己效力的規範。憲法就是這樣的基礎規範。<sup>8</sup>《中國憲法》規定：“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處於國家法律體系中的最高一級，憲法是國家主權在法律制度上的最高表現形式。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中國憲法》亦應當在特別行政區適用。《中國憲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最根本的法律淵源。

1949年9月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選舉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宣告了中華

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並通過了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第一部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稱1954年《憲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國的第二部憲法，即1975年《憲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國的第三部憲法，即1978年《憲法》，其後進行了兩次修改。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的第四部憲法，即現行《憲法》。現行憲法第31條明確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和2004年3月14日，分別進行了四次修正，至今共有31個修正條文。《中國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第64條規定了其自身的修改程序：“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

《中國憲法》在整體上是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在特別行政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僅其中有關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而且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這些條文從法律上看，作為整體憲法的組成部分，在特別行政區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特別行政區法院在裁判中可以援引《中國憲法》條文，但不可以根據《中國憲法》審查《澳門基本法》的有效性，也不可以根據《中國憲法》審查其他全國性法律，以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等中央機關針對特別行政區發佈的決定、解釋和命令等。《澳門基本法》第19條第3款就明確規定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 （二）《澳門基本法》

《澳門基本法》是中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法律。《澳門基本法》序言第三段就明確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澳門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其效力及於全國範圍，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同時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

《澳門基本法》的憲制性表現在：第一，《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和制定採用了類似《中國憲法》規定的程序，成立了專門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制定起草工作規則，所有條文必須經全體起草委員會2/3以上多數才能通過，並公佈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向全國和全澳徵求意見，最後形成最終文本提交全國人大通過。第二，《澳門基本法》的結構由序言、總則、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政治體制、經濟、社會與文化事務、對外事務以及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附則等內容組成，與《中國憲法》結構相類似。第三，《澳門基本法》第11條宣佈了自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和效力，這與《中國憲法》的做法如出一轍。<sup>9</sup>

《澳門基本法》的修改已經由其第144條明確作出規定：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3多數、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2/3多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澳門基本法》還包括三個附件，其中附件一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三列舉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與《澳門基本法》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由其第7條和第3條明確作出規定，即2009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2/3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7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了備案。

### (三) 全國性法律

《澳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立法權，有權制定自己的法律，並且澳門原有的法律基本不變，然而，有關外交、防務以及其他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是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中央有權就這些事務制定法律，或將有關法律適用於特別行政區。

《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2、3和4款對此做了明確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這就指出了在兩種情況下全國性法律適用於特別行政區。

第一，在平常狀態下適用的全國性法律。

這種全國性法律必須列於附件三，而且必須經過徵詢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的程序，這些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到現在為止，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共有11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徽、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sup>10</sup>

第二，在非常狀態下適用的全國性法律。

這就是指在戰爭狀態和緊急狀態下，中央人民政府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到現在為止，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者宣佈戰爭狀態。這種非常狀態下適用的全國性法律還沒有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在法上的法律淵源。

### (四) 其他國家法淵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國家法淵源除了《憲法》、《澳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外，還包括其他國家法淵源。這些其他的國家法淵源包括以下幾種：

#### 1.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出的決定、解釋和辦法

《中國憲法》第57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有關決定和解釋。《澳門基本法》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有關職權也作出了明確規定。這些職權在法律上採用的形式包括以下幾種：

第一，全國人大為設立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有關決定。如《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3年3月31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等等。

第二，全國人大作出的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澳門基本法》第21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到現在為止，全國人大已經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辦法》(199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2002年3月15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2012年3月14日)，這些辦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的組成部分。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並沒有列入

附件三，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而全國人大專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選舉辦法，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國家法淵源的其他方面。

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根據《中國憲法》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職權而寫的。《澳門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根據憲法體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澳門基本法》，是其應有之義。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澳門基本法》，既可以主動解釋，也可以被動根據終審法院的提請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全面的，既可以解釋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也可以解釋關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的解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通過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公告予以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的解釋同與《澳門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2011 年 12 月 3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第四，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決定，這些決定包括：

(1)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20 條，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某種權力，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2) 根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條和附件二第 3 條，對有關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3)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增減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作出決定。如 1999 年 12 月 20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兩次作出了關於增加《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4)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特別行政區成立過程中根據《中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作出的其他決定，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5 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1999 年 10 月 31 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決定》(1993 年 7 月 2 日)，等等。

## 2. 國務院等中央國家機關作出有關規範性文件

《澳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授予權力，有權就執行《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船舶登記和制定民用航空的各項管理制度，等等。如國務院 1999 年 12 月 20 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 275 號國務院令、國務院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關於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交界有關地段管轄問題的批覆》(國函[2001]152 號)，等等。

## 三、本地法淵源

### (一) 法律與法令

澳門在回歸前就享有《澳門組織章程》賦予的立法權，澳門回歸後《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立法權。澳門因行使這種立法權而制定的法律，就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體系裏最主要的淵源形式。這種法律，包括澳門回歸前立法會和總督制定的、而繼續保留下來適用的法律和法令，以及澳門回歸後立法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制定的法律。

澳門回歸前實行雙軌立法體制，即總督和立法會都享有和行使立法權。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文件稱為法律，而總督制定的與立法會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件稱為法令。《澳門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立法職能由立法會及總督行使。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31 條和《立法會章程》第 13、14、15 條規定，總督與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分配如下：“1、立法會的絕對專屬立法權限：a) 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尤其是關於被選要件、選民登記、選舉資格、間接選舉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選舉程序及選舉日期等；b) 《議員章程》。2、立法會的相對專屬立法權限，所謂相對專屬立法權限是指立法會對該項事務有專屬立法權限，但也可以將此立法權限授予總督。包括：a) 羈押、住所搜索、私人通訊保密、相對不定期刑及保安處分等制度，以及有關前提；b) 屬總督權限的批給之一般制度；c) 稅務制度的要素，訂定每種稅項的課徵對象與稅率，以及給予稅務豁免的條件；d) 當地行政區劃；e) 地方行政法律制度的大綱，包括地方財政在內；f) 當地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之關係的法律制度，以及地方行政機關得被總督解散的情況；g) 當地公共行政制度綱要；h) 設立公職新職級或職稱，修改

訂定該等職級的表，並訂出編制人員薪俸、工資及其他報酬的方式。3、立法會與總督的競合立法權限：a)人的身分及能力；b)權利、自由及保障，但抵觸上款 a 項之規定者除外；c)對犯罪、刑罰及有關前提，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之訂定，但抵觸上款 a 項之規定者除外；d)違反紀律之處罰、輕微違反之處罰、違反行政上秩序之行為之處罰，以及有關程序等之一般制度；e)公用使用及公用徵收之一般制度；f)租賃之一般制度；g)貨幣體系及度量衡標準；h)公共團體、被管理者的保障，以及行政當局的民事責任；i)公共企業通則的大綱；j)澳門司法體系的綱要；l)自然、生態平衡及文化財產的保護系統；m)社會保障系統及衛生系統。”

澳門回歸後，實行單軌立法體制，即立法會行使立法權，行政長官不再行使立法權。《澳門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其立法機關，即立法會制定的規範文件稱為法律，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 18 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法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這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是廣泛的，除了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自治範圍內的法律，都屬於其立法權限。立法會行使《澳門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規定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並規定下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二)澳門居民資格；(三)澳門居留權制度；(四)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五)訂定犯罪、輕微違反、刑罰、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六)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但不妨礙第七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七)立法會議員章程；(八)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運作和人員的法律制度；(九)民法典和商法典；(十)行政程序法典；(十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十二)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十三)規範性文件和其他須正式公佈的文件格式；(十四)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十五)財政預算和稅收；(十六)關於土地、地區整治、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法律制度；(十七)貨幣、金融和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制度；(十八)所有權制

度、公用徵用和徵收制度；(十九)《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

《澳門基本法》第 7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提出議案。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就說明，政府和議員都有權提出法案，其中政府的提案起主要作用。澳門立法會在法案提出後，其立法程序要經歷以下幾個程序：

### 1. 一般性討論和一般性表決

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一般性討論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由法案首位簽名議員或者政府代表進行簡要引介，並隨後應議員的要求給予解釋。第二階段專門用於辯論，但亦可另行召集全體會議進行辯論。在有必要時，全體會議得議決將法案的內容分開進行討論。一般性討論結束後，對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但主席亦得將該表決推遲至下一全體會議進行。未獲得一般性通過的法案視為被確定拒絕。如果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主席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及如有的專責範圍，將文本送交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 2. 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委員會的審議是指對每個法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主要針對：a)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b)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c)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的影響；d)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逐條進行，但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討論及表決；也可以基於事宜或提出的修訂提案的複雜性，或者應議員的申請而逐款或逐項進行。

### 3. 總體最後表決

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文本將送交主席，以便安排在全體會議作總體最後表決。在總體表決前，也可以先行討論由任何議員申請討論的條文。如果法案文本在總體最後表決不獲通過時，全體會議得議決將原文送交一特設臨時委員會，以便重新作細則性審議，討論和表決，或在全體會議中重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經上款的程序仍未獲得通過者視為被確定拒絕。在總體表決通過以後，經立法會主席簽署確認的文本視為確定文本。

《澳門基本法》第 78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

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法案在完成以上三讀程序後，視為法案已經通過，須報行政長官簽署和公佈。

## (二) 行政法規

《澳門基本法》第 50、58、64 條規定行政長官經徵詢行政會意見後制定行政法規。

值得指出的是，澳門回歸前，法律文件的名稱並無“行政法規”這一淵源形式，《澳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澳門原有的行政法規可以繼續保留適用，因回歸前既無行政長官，也無行政會，所以，第 8 條所指的行政法規，與《澳門基本法》第 50、58 和 64 條所指的行政法規，其內涵是不同的，第 8 條所指的行政法規，通常是指總督發佈的訓令和批示，這裏的行政法規是廣義的，是指總督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制定的具有一般性效力的行政規範性文件，可以將其理解為“行政性法規”。<sup>11</sup> 將法律文件的名稱稱為“行政法規”，或者說，行政法規成為法律體系裏的一級淵源形式，是在澳門回歸以後才有的，是《澳門基本法》第 50、58、64 條所確立的。

《澳門基本法》對行政法規這一級法律淵源形式的創制，源於《中國憲法》的有關規定。《中國憲法》明確規定了國務院有權制定行政法規，行政法規的效力低於法律。根據《澳門基本法》確立的立法體制，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其效力亦低於立法會通過的法律。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就明確規定，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即使該等文件的生效後於法律。這就明確了法律高於行政法規的原則。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還將行政法規分為兩類：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獨立行政法規得就法律沒有規範的事宜設定初始性的規範。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效力都低於法律。

獨立行政法規得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一)充實、貫徹和執行政府政策的規範；(二)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三)政府的組織、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四)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包括諮詢機關、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公務法人、公共實體、自治部門及基金組織、公共基金會、其他自治機構及同類性質機構的架構及組織，但不包括屬於立法會、法院、檢察院、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機構或納入其職能或組織範圍內的機

構，以及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五)行政會的組織、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六)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罰款，但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500,000.00(五十萬元)；(七)不屬於本法第六條規定的其他事項。”

## (三) 行政長官的行政命令與對外規範性批示以及原總督的訓令與批示

澳門回歸前，總督有權制定訓令與批示。《澳門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在行使其執行職能時，總督發出訓令後應命令在《政府公報》內公佈，而作出批示後得按其性質訂定公佈方式”。這裏說的執行職能，是指總督行使的行政權限和行政職能。《澳門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 款就規定了“非保留予葡萄牙的主權機關而屬於總督的執行職能之權限”，這種權限包括：a)指導當地的總政策；b)領導整個公共行政；c)經為實施在當地生效但欠缺規章的法律及其他法規而制訂規章；d)經保障司法當局的自由、執行職務的全權性，以及其獨立性；e)管理當地財政；f)訂定貨幣及金融市場的結構，並管制其運作；g)如因國民或外國人之存在引致內部或國際秩序出現嚴重不適宜時，為着公共利益得拒絕其入境或根據法律驅逐其出境，但關係人有權向共和國總統提出訴願。

澳門回歸以後，這些訓令與批示，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除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其中有些訓令與批示，不是針對個別事項作出而具有一般性效力的，即屬於行政性法規的範疇。

澳門回歸後，《澳門基本法》沒有規定行政長官有權發佈訓令，《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第(4)項規定，行政長官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行政長官並沿用總督原來的做法，有權繼續發佈批示，這些批示既可以針對個別事項作出而具有個別效力，也可以針對一般事項作出而具有一般性效力。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3 條(須公佈於第一組法規)就明確指出，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行政長官發佈行政命令主要用於以下場合：①作為人事任命之用，如第 1/1999 號行政命令任命了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委員，第 2/1999 號行政命令委任了第一屆立法會 7 名議員，等等。②作為臨時代任職務的決定之用。《澳門基本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

長官不能短期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各司的排列循序臨時代理其職務，在這種情況下，由行政命令指定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③作為訂定行政授權之用，這種授權性行政命令包括分類總體性授權，即將若干行政長官的執行許可權分別授予各司司長，如第 120-124/2010 號行政命令，也包括某項具體性授權，如授權司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實體訂定協定，或者授權處理相關事宜，如第 2/2010 號行政命令和第 4/2010 號行政命令，等等。④作為訂定政府部門的人員編制之用。這方面的行政命令數量不少，如第 3、5-7、9、12、13、15、16、19、22、27-30、33-35、41、43-48、54/2010 號行政命令，等等。⑤根據法律而訂定者，如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57 條和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選舉日期由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訂定。<sup>12</sup>

行政長官的批示在回歸後主要用於以下幾種情況：①法律規定某些具體事項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如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16 條第 6 款和第 26 條規定該條所涉及的供款比例和給付金額，“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第 3/2001 號法律第 93 條第 6、7 款和第 3/2004 號法律第 55 條第 8 款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的競選開支限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但不能超過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 0.2% 為上限。②行政法規規定某些事項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這類的批示數量很多，而且均需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③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賦予的職權而作出的批示。這類批示數量很多，涉及內容也更為廣泛，包括核准各種規章、計劃、課程，以及人事任免、機構續期，等等。<sup>13</sup>

行政命令(含繼續生效的原總督批出的訓示)和批示，是行政長官在其行政權限內發佈的行為，既可以用於個別性效力，也可以用於一般性效力。其中行政長官發佈的具有一般性效力的批示，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將其稱為“對外規範性批示”，而且必須公佈在政府公報上，才能發生法律效力。行政命令和批示用於一般性效力的場合包括：第一，用行政命令和批示核准某個列於其附件內的規範性文件。如 12 月 2 日第 469/99/M 號訓令並公佈核准了《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並明確指出《澳門理工學院章程》載於本訓令的附件內，而該附件係本訓令的組成部分。如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核准並公佈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該行政命令正文只有兩條內容，其第 1 條規定，“核准載於本行政命令附件並為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其第 2 條規定，“本行政命令自公佈翌日起生效”。第二，直接用訓令、行政命令和批示發佈某個規範性文件。第三，利用訓令和行政命令作分類總體性授權。澳門回歸前《澳門組織章程》就規定，政務司有行使總督以訓令授予的執行職能的權限。澳門回歸後沿用了這種做法，用行政命令將行政長官將其若干執行權限授予各司司長。如第 120-124/2010 號行政命令。

#### (四) 司長的對外規範性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在行政長官下設置五個司：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各司司長有權發佈批示。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規定司長發佈的對外規範性批示，必須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 (五) 規章問題

在澳門原有法律體系裏，規章是在兩個含義上使用的：

第一種“規章”的意思是指等同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根據《葡萄牙憲法》，葡萄牙法律體系裏的立規行為(Acto Normativo)，即制定規範性文件的行為，分為立法行為和制定規章行為(Actos Reglamentares)。立法行為包括三種形式：共和國議會法律、政府法令和自治區議會立法命令。制定規章行為，也可以簡稱為“立章行為”，主要就是指制定行政規章。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四部分第一章以“規章”為標題，將行政當局的行為分為制定規章和作出行政行為兩類，這裏說的規章，就相當於中國大陸行政法裏所說的“抽象行政行為”，行政行為則是相當於具體行政行為。因此說的公共行政當局制定的規章，是指公共行政當局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這裏說的規章內容是廣泛的，既包括《澳門基本法》所指的行政法規制定的行政法規，也包括總督和行政長官制定的其他具有一般性效力的規範性文件，如訓令、命令和批示等，也包括各司司長發佈的具有一般性效力的規範性文件，等等。這種規章包括以下幾個特點：①規章的制定主體是行政當局；②規章是行政當局在其行政權限內的作為；③規章是一種規範性文



件；④規章的效力低於法律。

第二種是將規章作為法律的名稱來使用。這裏說的規章，相當於中國內地立法技術所指的法律標題裏的條例、規定和辦法等。這種意思的規章，既可以用於行政立法，如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也可以用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和總督制定的法令，如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海事活動規章》、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旅遊稅規章》、第 32/97/M 號法令《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道路法典規章》、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

這些例子裏的規章，同樣都用來指稱法律名稱，其法律地位是不同的，有些屬於法律的範疇，有些屬於行政法規的範疇。就第一種意思所說的“規章”，包括所有的行政規範性文件，也相當於上文所說的行政性法規。也就是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裏，其本地法的淵源形式，除了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和總督制定的法令外，其他法律淵源還包括以行政法規為表現形式的規章、以訓令、行政命令和行政長官批示為表現形式的規章，以及以司長批示為表現形式的規章。規章包括了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包括在規章內。

考慮到《澳門基本法》裏的行政法規的概念是根據《中國憲法》確立的，而《中國憲法》體制下國務院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有權制定規章，規章的效力低於行政法規，因此，在《中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基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裏，不適宜將行政法規規定在規章的種類下面。而且，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裏就沒有提到規章，而是在行政法規下面列舉了行政命令和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以及司長的對外規範性批示，因此，本文在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本地法淵源形式的過程中，亦採用了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做法。

#### 四、國際協議

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5 條(須公佈的第二組法規)規定，①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②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及互免簽證協定，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這就是指國際協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裏的重要法律淵源之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協議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澳門回歸後中國加入而決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這就是《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第 1 款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種是澳門回歸後中國授權澳門自行簽訂的國際協議。這裏的授權包括一次性授權和具體授權。一次性授權就是《澳門基本法》第 136 條所規定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在上述領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對外簽訂國際協議，而無需中央人民政府再事先具體授權。具體授權則是指中央人民政府逐個逐案的授權，其內容包括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5 條所指的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和互免簽證協定。《澳門基本法》第 94 條和第 140 條對此作了明確規定。第 94 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第 140 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有關國家和地區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協議。”第 11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自行制定民用航空的各項管理制度。”這裏涉及領空問題，也需要中央人民政府的具體授權。<sup>14</sup>

第三種是澳門回歸前已經適用於澳門而在回歸後繼續適用的國際協議，包括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中國已經參加的國際條約及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條約。對此，《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有明確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另外，《澳門基本法》還對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作出特別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對於澳葡管治時期已經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1999 年 12 月 13 日，中國駐聯合國大使秦華孫就

繼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問題發表了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該照會包括兩份附件，詳細列出了中國承諾澳門回歸後繼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名單。其中附件一列出了約 100 個公約，都是中國已成為當事國的條約，其內容涉及外交、國防、民航、禁毒、經濟金融、教育、科技、文化、資源環保、衛生、知識產權、國際犯罪、勞工、海事、國際私法、郵政電信、建立國際組織等共 15 個領域。附件二列出了 57 個公約，屬於中國尚不是當事方，但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涉及民航、海關、禁毒、經濟金融、衛生、人權、勞工、海事、國際私法、道路交通、郵政電信、建立國際組織公約等 12 個類別。中國政府承諾這些公約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sup>15</sup>

澳門回歸前，對澳門生效的國際協議就構成澳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澳門地區為一公法人，在不抵觸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立法及司法自治權。”第 3 條規定，“共和國的主權機關除法院外，在當地以總督為代表。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時，代表澳門之權限屬共和國總統，而涉及專屬本地區利益的事宜，共和國總統得將代表澳門之權限授予總督。未授予上款所指之權而締結的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在當地施行時，應先聽取當地本身管理機關的意見。”這就說明，第一，澳門屬於葡萄牙管治下的一個內部法人，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一個地區性非主權實體，不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葡萄牙有權將其簽訂的國際條約延伸適用到澳門地區。第二，經葡萄牙總統授權，澳門總督有權自行處理那些僅涉及澳門本地利益的對外事務，有權對外簽訂和履行某些特定協議。這兩部分的國際協定，都構成了澳門回歸前的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1978 年《葡萄牙憲法》第 8 條規定，“一般或共同的國際法規範和原則，為葡萄牙法律的組成部分。經正式批准或通過的國際協定所載的規範，一經正式公佈，只要在國際上對葡萄牙共和國有約束力，即在國內生效。葡萄牙所參加國際組織的執行機構所制定的規範，只要業經成立該組織的有關條約明確規定都直接在國內生效。”第 122 條第 1 款則明確規定國際條約和有關批准的通告以及其他與之有關的通告，必須在官方報刊《共和國公報》上公佈。這些規定表明，葡萄牙法律有關國際條約在國內法中的地位問題主要有三個特點：①一個在國際上已生效的國際條約，

其規定是否在葡萄牙所接受並在國內適用，需以葡萄牙是否依法定程序批准或加入為前提。②國際條約在葡萄牙的適用，是納入的方式，直接成為葡萄牙共和國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直接適用，而無需轉化。③國際條約在葡萄牙法律體系中的地位低於憲法而高於一般的制定法。<sup>16</sup>

澳門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適用國際條約方面繼續沿用原先的納入方式，並先後延伸適用了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多項條約，但在適用方式上也有例外，比如中央人民政府就延伸適用 2001 年《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問題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曾表示需要制定相應的立法後方可適用。這不表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條約的適用方式上已經發生了原則性變化。<sup>17</sup>

## 五、區際協定

《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5 條(須公佈的第二組法規)規定，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須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這就說明，區際協定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裏的法律淵源之一。如《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2001 年 8 月 15 日)、《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2006 年 2 月 28 日)、《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7 年 10 月 30 日)，等等。

## 六、其他淵源：習慣、統一司法見解和學說

### (一) 習慣

習慣是指某人的特定行為，在某地區或某階層經常為他人共同遵循，且經過一定時間後，該特定行為成為社會上一般行為之具拘束力準繩時，即為習慣。習慣必須具有以下要件，方可成為習慣法(Direito Consuetudinário或Direito Costumeiro)：①外部要素(O “Corpus”)：指在社會上反覆仿效或遵循的行為；②內部要素(O “Animus”)：指人人所具有之遵守上述行為

之意識，亦即社會大眾甘願受其約束而無爭議；③為廣義法律准用；④非違背善意原則。<sup>18</sup>

《澳門民法典》第3條第1款規定，習慣僅為間接法源之一，只有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習慣才發生法律效力。但澳門回歸前，根據《葡萄牙憲法》第8條第1款規定的原則及精神，國際慣例應為澳門法律體系裏的直接法源。<sup>19</sup>

## (二) 統一司法見解

澳門屬於成文法系地區，判例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然而，澳門在回歸前有一種統一司法見解制度，如《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19條規定，“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如終審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以互相對

立的解決辦法為基礎宣示兩個合議庭裁判，則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得對最後宣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以統一司法見解。”統一司法見解的判例對法院具有強制拘束力。

## (三) 學說

學說乃法律學者(Jurisconsultos)以研究或學術理論為基礎，對法律解釋或填補法律漏洞而發表的個人意見或見解。學說通常以法律著作、法例條文註解、法律研究、法律雜誌等方式傳播。法院在開展審判活動時亦普遍援引有關學說，以支持其適用法律的根據。但學說本身在法律上無拘束力。<sup>20</sup>

## 註釋：

- <sup>1</sup> 郭忠：《法律淵源含義辨析》，載於《法治論叢》，第22卷第3期，2007年。
- <sup>2</sup> 宋小莊、朱湘黔：《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淵源》，載於《港澳研究》，2011年秋季號。
- <sup>3</sup> 戴維·M·沃克：《牛津法律大辭典》，李雙元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第2003年，第1048-1049頁。
- <sup>4</sup> 孟狄士(Doutor João Castro Mendes)：《法律研究概述》，黃顯輝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7頁。
- <sup>5</sup> 同上註。
- <sup>6</sup> 同註3，第1049頁。
- <sup>7</sup> 有關法律淵源與法律形式的概念及區分，見沈宗靈主編：《法理學》(第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89-101頁；莫紀宏主編：《憲法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115-117頁，等。
- <sup>8</sup> 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第126頁。
- <sup>9</sup> 楊靜輝、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6-20頁；焦洪昌主編：《港澳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31-33頁。
- <sup>10</sup> 1993年3月31日《澳門基本法》通過時，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共有8部，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當天，增加了2部，2005年12月27日又增加了1部。
- <sup>11</sup> 王禹：《再辯行政法規概念》，載於《澳門日報》，2007年9月19日，第E03版。
- <sup>12</sup> 趙向陽：《行政規範之初步探討》，載《行政》，第24卷第3期(總第93期)，2011年，第623-633頁。
- <sup>13</sup> 同上註。
- <sup>14</sup> 饒戈平：《香港特區對外事務權的法律根據與性質》，載於《港澳研究》，2012年秋季號。
- <sup>15</sup> 饒戈平：《國際條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研究》，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第33-35頁。
- <sup>16</sup> 《澳門法律概述》，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421-422頁。
- <sup>17</sup> 王西安：《國際條約在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9頁。
- <sup>18</sup> 黃顯輝：《澳門政治體制與法淵源》，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2年，第101頁。
- <sup>19</sup> 同上註。
- <sup>20</sup> 同上註，第103頁。